

投資者保障領域

世界級的國際金融中心，是建基於透明度高、效率高及值得信賴的制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胡紅玉女士指出，該公司正致力達到市場在這幾方的要求及期望。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八個月，並已逐漸為證券經紀業及本地散戶投資者所認識。

2003年4月1日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中，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運作，以此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主席胡紅玉女士指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使命是以效益及效率兼備的方式，根據《條例》的規定，處理投資者向《條例》設立的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

胡女士表示：「設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要接管處理申索的工作、合併一系列過往有關投資者賠償的基金，以及擴闊投資者應得的保障。」

政府設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希望避免1998年正達證券公司倒閉所引發的連串事件再度出現。當年，投資者投訴所獲資訊不足，並上街示威抗議。

胡女士解釋：「在公眾層面上，我們希望投資者明白，恐慌是會蔓延的，這是我們不願看見的。因此，如有問題出現，我們會協助投資者，並會提供快速有效的資訊。我們必須從速地為他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因為平息恐慌的唯一方法，是發出可靠的資訊。」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必須向外界證明，我們能有效處理投資市場的事宜，當中包括賠償申索的處理，令參與本地市場的散戶投資者可以更加安心。」

新舊賠償計劃的比較

|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
| 負責一方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 |
| 涵蓋中介人 | 所有持牌的中介人及認可金融 機構，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非 交易所參與者 | 只限交易所參與者 |
| 賠償金上限 | 每位投資者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港元 | 每位聯交所參與者及每位期交 所參與者的最高賠償金額分別 為 8,0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 |

資料來源：《證監會季刊》2004 年夏季

投資者教育

胡女士指出，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廣受業內人士認同，但仍有必要向經紀及投資者進行教育。

她表示：「目前，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正向證券經紀解釋一旦有中介人違責，我們的工作程序及資料要求。」

胡女士續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深受業界認同，但我們仍須進行大量的宣傳工作，這有助提升我們的運作效率。因此，我們向業界講解申索處理的程序，以及在申索時我們需要什麼資料等，這是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正進行一系列演說，講解有關制度如何運作、申索時所需要的文件證明，以及如何能有效處理申索等。」

「當大家更加了解我們的工作，倘若有問題出現，他們會有更清晰的期望及認識，並知道應該怎樣做。」

「這些人士包括有可能受惠於賠償基金的散戶投資者，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

香港業界的參與概況

| | 持牌法團 | 持牌代表 | 負責人/核准人員 |
|-----------------------|-------|--------|----------|
| 聯交所參與者 | 444 | 7,548 | 1,125 |
| 期交所參與者 | 118 | 399 | 48 |
| 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 5 | 219 | 25 |
| 非交易所參與者 | 720 | 9,151 | 1,284 |
| 總數 | 1,287 | 17,317 | 2,482 |
| 註冊機構（如銀行） | 98 | | |
|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 金融資人的總數 | 1,385 | | |

在舊計劃定下，只有交易所參與者（藍色部分）是受保範圍，總人數是 **9,931**。

在現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下，所有上述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均在受保範圍，總人數是 **21,184**。

資料來源：《證監會季刊》2004 年夏季

更廣泛的保障

新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單涵蓋交易所參與者，亦包括以往沒有涵蓋的非交易所參與者，因而能為更多的散戶投資者提供保障。

根據新計劃，每名申索人就每項違責事件可獲得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150,000 港元。

這數額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研究，基於本地投資者的平均投資額計算。

「違責」是指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指明人士（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其僱員或其相聯者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犯有不當行為。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金來源仍然是投資者賠償徵費，在證券交易方面，買賣雙方各須繳付成交金額 0.002% 的徵費。至於期貨合約，合約每方的徵費為 0.5 港元，小型期貨合約每方的徵費則為 0.1 港元。

申索人必須在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發出的「申索通告」中的指定日期遞交申索，這個限期通常是三個月；或者在申索人首度察覺違責行為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在作出裁定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會盡快支付賠償。不過，每項裁定程序皆會受違責行為的複雜性或法律程序影響。

明確訊息

雖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要關注的是散戶投資者利益，但曾出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及現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胡女士強調，賠償公司並非證券行業的監管機構或對錯誤投資決定提供保險的機構。

她表示：「我們會掌握有關法例改變及生效的最新消息，但不會作出有關賠償基金的用途及涵蓋方面的政策決定。」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我們已做好準備，隨時處理可能出現的違責情況。」

「我們的工作，是處理投資者遞交的申索，而不是要推廣必須提出申索的訊息，因為這是一個個人的決定。我們的任務是使投資者充份認識賠償基金，以及知道如何好好利用它。」

「此外，如果投資者因作出疏忽的投資決定而蒙受的損失，我們是不會作出賠償的。」